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g)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关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社会发展

《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组织，由中国政府主办，由高级官员会议段(2017年11月27日至29日)和部长级会议段(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组成。来自33个成员和准成员、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34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载有在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剩余期间(2018-2022年)加快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战略政策措施，并载有为实现《仁川战略》10项目标和27项具体目标而采取的政策行动建议。实现确保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权利的包容性社会这一区域愿景，将有助于履行成员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做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全球发展议程，包括《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经社会不妨考虑核可《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

* ESCAP/74/L.1。

北京宣言

1.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们汇聚一堂，出席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北京举行的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2.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大会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以及大会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5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残疾人特定指标有助于更好地查明现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
3. 又回顾大会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增强残疾人权能以便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公开引导和推广普遍可及的应对、复原、恢复和重建做法的重要性，以及采用通用设计原则以加强在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抗灾投资的重要性，
4. 还回顾大会关于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5. 回顾大会关于满足受自闭症谱系障碍、发育障碍和相关残疾影响的个人、家庭、社会的社会经济需要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关注患自闭症谱系障碍、发育障碍和相关残疾的儿童在获得长期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干预方案方面经历的挑战，并关注自闭症谱系障碍、发育障碍和相关残疾患者仍然面临各种障碍，很难作为平等一员参与社会，
6. 认识到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¹ 其中提高了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以无障碍格式获取印刷书籍的机会，
7. 欢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于 2014 年成立残疾人事务之友小组，以寻求共同点，分享经验，并查明如何促进本区域残疾人的经济赋权，实现包容性发展以造福本区域残疾人；欢迎残疾人事务之友小组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菲律宾长滩岛举行的互联网经济研讨会期间经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正式确认为其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组的组成部分，并于 2015 年 9 月在马尼拉举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峰会期间，在菲律宾宿务举行了首次会议，
8. 又欢迎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博览会将残疾人事务领域合作纳入其框架，并于 2015 年举办首届中国—东盟残疾人论坛，以加强务实合作，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
9. 回顾经社会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3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以及经社会 2014 年 8 月 8

¹ 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3169。

日第 70/23 号决议，² 经社会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执行路线图，³ 简要阐述了在《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前五年(2013-2017 年)为执行《仁川战略》而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需要采取的行动，

10. **赞赏**成员和准成员在执行《仁川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或为残疾人服务的组织对《仁川战略》执行工作的贡献，包括通过持续宣传和能力建设以及为残疾人提供支助服务，

11. **又赞赏**“2013-202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努力，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该工作组进行合作，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促进了“十年”的全面有效开展，

12. **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在生活的所有方面继续面临歧视和不公平待遇，发展机会有限，其全面权利尚有待于通过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有效立法、政策和方案加以实现，基于通用设计的政策和标准虽然在国际一级得到了提倡，但在具体国家和地区内的不同部门尚未充分开发和利用，

13. **特别指出**成员国需要系统执行和评价关于残疾人权利和残疾人融合发展的循证政策，并辅之以充足的预算拨款，

14. **赞赏**中国政府为推动本区域残疾人融合发展所作的积极努力，特别是给予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重视，

15.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37 段确认体育有助于促进容忍和尊重，对实现发展与和平的贡献与日俱增，并强调将包容残疾人的体育纳入一切可持续发展计划方案设计的重要性，因为残疾人体育大大有助于残疾人的健康和福祉及社会总体发展，

16. **决心**根据附件中所载的《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加快执行《仁川战略》，并加强进展跟踪机制；

17. **决心**利用《仁川战略》《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作为一套独特的工具，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酌情支持关于残疾问题的次区域和其他全球框架；

18. **又决心**推动综合性多部委和多部门的方法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并使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以支持执行政府政策和跟踪进展情况；

19. **还决心**加强分列的可靠和可比较的最新残疾数据的收集和利用，以支持循证政策制订并跟踪执行《仁川战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² 见 E/ESCAP/70/34。

³ 见 E/ESCAP/70/17。

20. **决心**在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关注，秉承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继续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推动“亚太残疾人十年”成为互学互鉴和共同发展的平台；

21. **请**执行秘书：

(1) 优先支持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加快实施《仁川战略》，以落实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⁴

(2) 促进《仁川战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作为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有效工具；

(3) 为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制作可靠和可比的残疾统计数据的国家能力；

(4) 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鼓励联合国全系统广泛支持《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5) 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努力，通过采取关于大小会议无障碍环境的内部准则等措施，提高设施、信息和服务的无障碍性，并在秘书处房舍内落实这些举措；

(6) 将《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核可。

⁴ 见 E/ESCAP/73/31，附件二。

附件

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

一. 引言

1. 根据第三个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2013-2022年)的前五年(2013-2017年)执行工作的经验,《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得到了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在2014-2017年期间举行的会议的支持,并参考了专家投入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2017年开展的关于“十年”中期审查工作的调查所收到的答复。

二. 目标

2. 《行动计划》规定了在2018-2022年期间加快实施世界首个区域性针对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仁川战略》的战略性政策措施。其中载有为实现《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十大目标而应采取的政策行动的建议。让政策到位并有效实施,涉及政治意愿、善政、多部委合作,以及划拨充足的预算和具备技术能力的人力资源,这些对《仁川战略》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

3. 《行动计划》的主要行为体是政府。然而,根据《仁川战略》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强调多利益攸关方做法的重要性,包括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4. 在行动计划中,为履行成员国在《2030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强调了《仁川战略》与《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2030年议程》《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发展议程之间运作上的协同作用。

5. 为展示《仁川战略》《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其他发展议程之间的这一协同作用,提出了所建议的各项行动与《仁川战略》、“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酌情与《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之间的联系。

三. 指导原则

6. 《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重申了《仁川战略》中所载的主要原则和政策方向,特别强调了提高发展的包容性和共享水平,从而推进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

四. 从残疾人的视角推进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包容残疾人的。其中五项目标明确提到残疾问题，另外六项目标与残疾有关的问题间接相关。¹ 目标中在相关之外列入了按照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此外，联合国承认残疾人是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的12个主要群体之一。²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8. 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政府应酌情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计划和相关监测和指标框架，以应对残疾人面临的挑战。这包括利用为《仁川战略》核心指标收集的数据，以及酌情按照残疾状况分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数据。此外，政府应在上述所有阶段让残疾人、残疾人代表组织和残疾问题专家参与进来。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9. 亚太经社会应：

(1) 酌情并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发展组织合作，支持各政府在收集和分析包容残疾人的统计和数据方面的技术能力建设，以跟踪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2) 与工作组合作，通过各区域平台建立机制，以分享关于《2030年议程》包容残疾人的实施方式的良好做法，其中包括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它是支持《2030年议程》的实施、后续和审查的最全面的区域政府间论坛。

五. 尤其是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推进《仁川战略》的执行工作

目标 1：减少贫困以及改善工作和就业前景（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1.2、4.4、4.5、8.5、8.6 和 10.2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0. 政府应：

(1) 为残疾人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贫措施，包括通过加大金融服务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普及力度；

¹ 在五项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七个具体目标和执行手段（目标 4、8、10、11 和 17，具体目标 4.5、8.5、10.2、11.2、11.7 和 17.18 以及执行手段 4.a）中提到了残疾问题。另有六项目标（目标 1、3、5、9、13 和 16）的具体目标通过使用“包容”、“让所有人”、“无障碍”和“人人享有”等术语并提及支助最弱势群体，与包容残疾人的发展联系起来。进一步细节，见 www.maketherightreal.net/incheon-strategy-strengthening-2030-agenda。

² 见 www.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majorgroups/personswithdisabilities。

(2) 制定和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性计划，增加他们在生计、体面工作和创业方面的机会，为此尤其要促进包容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妇女，同时铭记提供合理便利，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一) 建立一站式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以避免条块分割；
- (二) 向雇用残疾人的雇主提供财政或其他激励措施，并在工作场所建造无障碍设施；
- (三) 将包容残疾人的企业作为新的企业模式加以推广，有别于采用企业社会责任的办法对待残疾问题，并将残疾观点纳入企业周期的所有阶段；
- (四) 推动建立企业对企业的网络，改善残疾人就业整个服务系统的协调，以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职业培训和技能培养；
- (五) 推动为雇员提供残疾支助服务，如工作辅导、工作匹配、就业前咨询、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合理的住宿条件和辅助技术，以维持残疾人的就业。

目标 2：促进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支持落实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5、10.2 和 16.7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1. 政府应：

(1) 制定、通过并执行确保残疾人的政治参与的法律和措施，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一) 禁止在选举中歧视残疾选民和残疾候选人；
- (二) 要求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无障碍投票站和投票程序，包括通过诸如利用无障碍技术进行选民登记，并定期审计投票站的无障碍状况；
- (三) 建设残疾人作为选民和候选人的能力；

(2) 制定、通过和执行确保残疾人参与所有各级决策的法律和措施，包括要求将残疾妇女纳入国家性别平等机制的成员中，并为推动其有意义的参与提供支助服务；

目标 3：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讯手段的机会(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9.1、11.1、11.2、11.7 和 16.10、实施手段 4.a 和 9.c 以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7、19、30、32 和 36 段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和第二十一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2. 政府应：

(1) 制定、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法规，在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建筑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生态系统设施和服务中推广通用设计和无障碍环境，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一) 建立有持续预算的执法和协调机构，有权监督多部委的无障碍工作实施情况，并对不遵守行为施以惩罚举措；
 - (二) 制定建设和改造建筑环境的无障碍要求，并作为颁发商业许可证的标准；
- (2) 在通用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标准，制定、通过和执行关于以下领域的技术标准：无障碍建筑环境——包括厕所、更衣区和交通——以及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生态系统和其他服务；
- (3) 确保关于无障碍环境的技术标准侧重目的地之间的无缝互联互通，保证有肢体、精神、智力、感官和其他损伤的人的安全，并确保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各部委和各治理级别中采用相同的标准，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 (一) 采取相关采购政策，以确保残疾人享用的所有政府器械、货物、服务和软件都符合无障碍标准，并推动私营部门采取这样的政策；
 - (二) 采取措施，使政府网站及其内容可按万维网联盟标准无障碍访问；
 - (三) 与学术机构合作，为政策制订者、建筑检查员和承包商提供关于通用设计的培训方案，并将通用设计和无障碍环境纳入与建筑、城市规划、交通运输、土木工程及其他相关学术分支有关的高等教育课程；
 - (四) 制定和实施一种制度，对关键的公共建筑和交通运输枢纽、主要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和紧急避难所、商务中心、礼拜房舍/场所和任何其他公共场所，在其开工建设之前进行常规的无障碍审计，并在其投入使用后定期进行无障碍审计；
- (4) 提供更多的信息无障碍获取手段和相关服务，包括为此：
- (一) 建立和实施一些制度，使残疾人能无障碍使用所有出版材料，特别是公共文件和教科书；
 - (二) 聘请私营部门开发当地语言版的文本转语音软件，以确保提高数字素养；
 - (三) 制定、采用和实施相关计划，以增加专业手语译员人数，并在政府举行的国家和国际会议以及开展的活动的广播中纳入实时字幕、手语翻译和音频解说和其他形式的通信；
- (5) 建立和实施根据残疾人的需要提供负担得起的辅助器具的制度；³
- (6) 积极考虑批准和实施《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并修订版权法，以便允许将已出版的材料转换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能理解的无障碍格式，并允许这些转换材料在国际上交流，无需版权所有者许可。

³ 见 www.who.int/phi/implementation/assistive_technology/global_survey-apl/en/。

目标 4：加强社会保护(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3、3.7、3.8 和 10.4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十九、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八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3. 政府应为各种类型的残疾人，包括那些有隐性残障的残疾人，制定、采取和实施包容残疾人和针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 (1) 提供福利计划、健康保险、筛检、早期发现和综合康复服务；
- (2) 建立和维护基于社区的中心，提供康复、临时护理和护理服务，以促进去机构化和基于社区的生活；
- (3) 考虑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包括直接提供现金转移，用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使他们能在自己的生活中实现自决；
- (4) 与地方政府和当局、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建立、维持和支持个人助理和同伴咨询的系统，以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从而能够在社区中独立生活；
- (5) 对社区一级服务提供者、医疗保健提供者、助产士和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能力建设进行投资，使他们能在尽可能早的阶段识别和发现残疾，并提供必要的转诊服务和获取各种相关服务的渠道；
- (6) 确保将包括与残疾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相关的议题纳入健康教育、健康宣传和公共卫生运动。

目标 5：扩大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和教育(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1、4.2 和 4.5 及执行手段 4.a，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七、第二十四和第三十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4. 政府应：

- (1) 采用和加强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方案，包括开展培训，以提高家人、照料者和服务提供者关于以下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儿童发育、发育迟缓和残疾的早期发现和干预、残疾儿童的权利，以及在自己的社区内接受协调服务的手段；
- (2) 审查主流的教育政策、计划和做法，使其在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各级包容残疾人，并推动在各级为每个学习者提供无障碍的学习环境和教育做法，包括：
 - (一) 对学校的设施，包括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教材和教学方法，进行无障碍审计；
 - (二) 为整个教育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制定和实施关于包容性教育和关于促进他们之间信息分享的职前和在职培训方案，包括考虑到不同学习者的需求对教师进行专业培训，以营造学习友好型环境；

- (三) 使所有与教育有关的数据，包括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⁴等，都纳入残疾人，并特别关注失学残疾儿童；
- (四) 为第一代残疾学习人员、失学残疾儿童和残疾辍学人员，包括残疾青少年和残疾成年人，制定和维持入学准备和过渡课程方案；
- (五) 制定、采用和实施向残疾人提供的和残疾人可获得的奖学金方案；
- (六) 促进包容残疾人和专门针对残疾人的体育运动和文化方案，以此作为一种使残疾儿童融入社区活动并促进其健康和福祉的方法。
- (七) 加强社区宣传活动，以支持包容残疾人的体育运动和文化方案。

目标 6：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7、3.8、4.1、4.2、4.3、4.5、4.6、5.1、5.2、5.3、5.4、5.5、5.6、16.1 和 16.2 及执行手段 5.a、5.b 和 5.c，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5. 政府应：

(1) 在制定和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行动计划、立法和方案时，优先纳入残疾女童和妇女的观点，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护她们免受性剥削和暴力侵害、就业和创业机会以及参与各级决策机构；

(2) 传播关于全面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以及保护残疾女童和妇女免受暴力侵害、虐待和剥削的信息，并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目标 7：确保以兼顾残疾人的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5、9.1、11.2、11.5、11.7、13.1 和 13.3 及执行手段 11.b 和 13.b，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7、19、24、30、32、33 和 36 段，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6. 政府应：

(1) 制定、采用和实施各种方案、计划、制度和流程，以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⁵ 包括影响残疾人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能积极参与各级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应急反应的规划、实施和监测；

⁴ 见：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planning-and-managing-education/policy-and-planning/emis/。

⁵ 见：<http://humanitariandisabilitycharter.org/>。

(2) 视需要在减少灾害风险的联络点、残疾人联络点和政府其他单位之间建立协作制度，以确保所有与灾害风险有关的信息，包括预警信息和系统，都是人人可无障碍获取、清晰易懂的；

(3) 定期开展审计，以确保所有与灾害风险有关的服务，包括预警系统的疏散路线和避难所及相关信息，是所有人都能无障碍获取、可使用和尊重所有人的尊严的，为此应吸纳具有通用设计知识和了解残疾人的规划者、工程师和建筑师的参与；

(4) 要求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应对领域的从业者接受关于《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培训，尤其是关于减少灾害风险要包容残疾人的培训，利用现有的学习工具培训残疾人，并将其纳入第一反应小组。

(5) 确认气候变化与灾害风险之间的联系并鉴于灾害对残疾人产生格外严重的影响，考虑参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展支持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各种系统的气候变化抵御能力的必要性。

目标 8：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8, 和 17.19,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19段,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7. 政府应对各部委残疾统计的状况进行摸底，制定并执行提高残疾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确保提供按年龄、性别、残疾、族裔、农村和城市居住状况以及教育和就业状况分列的数据的综合数据库。具体措施包括：

(1) 审查现有的残疾数据收集工具和手段的概念、目的、具体目标和优势，包括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为衡量残疾而开发的工具、华盛顿小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衡量儿童残疾而开发的工具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示范残疾调查”；

(2) 建立或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制度，以确保残疾新生儿的残疾问题一经识别将登记在册；

(3) 发展或加强国家登记制度，以此作为残疾数据的可行来源；

(4) 确保可持续的资源分配以促进残疾问题统计人员的能力建设，并加强国家的残疾数据能力；

(5) 通过定性信息，例如关于残疾人生活经历的叙述故事，补充关于残疾的量化数据，并且引入最佳实践；

(6) 考虑利用《亚太经社会仁川战略残疾指标指南》；⁶

⁶ ST/ESCAP/2708。可查询：www.unescap.org/resources/escap-guide-disability-indicators-incheon-strategy。

(7) 就相关政策和方案、包括文化上适当的和当地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如何切实应对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对各项服务的需求这一问题，促进和开展研究，从而加强循证决策；

(8) 考虑积极参与亚太经社会为成员国提供的关于收集有关《仁川战略》指标的残疾数据的技术支助。

目标 9：加快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使本国的立法与《公约》统一（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3、16.3 和执行手段 16.b，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18. 政府应制定、采用和实施反对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其中应有严格的机制，包括对歧视残疾人的人实行某种形式的惩罚。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19. 缔约国应努力实现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协调统一，包括废除现行法律中那些歧视残疾人的取消残疾人资格的规定，如那些阻止残疾人获得专业执照的规定。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20. 亚太经社会应推动在区域一级就《残疾人权利公约》开展机构间对话，以交流信息，确定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利用每个实体的优势。

联合国实体应采取的行动

21. 联合国实体应：

(1) 通过鼓励使用为报告《仁川战略》实施情况而产生的数据和信息，支持缔约国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报告；

(2) 进一步推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目标 10：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支持落“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9、17.16 和 17.19，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22. 政府应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论坛推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23. 亚太经社会应：

(1) 与相关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进一步举措，加强区域社会和经济合作，特别是通过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加快执行《仁川战略》；

(2) 与相关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对《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分析。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应采取的行动

24. 工作组应邀请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发展组织在相关论坛上交流关于各自组织支持实施《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良好做法。

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25. 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应参与实施《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包括与正在积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他发展议程的全球性民间社会组织，开展联络并共享信息，以加快采取协调一致而有效的行动，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

六. 有效执行《仁川战略》的模式(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0、16 和 17，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立法和体制框架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26. 政府应：

(1) 继续制定、采用和实施面向残疾人和包容残疾人并涵盖《仁川战略》所有目标的法律、政策和法规；

(2) 根据需要建立和加强国家残疾问题协调机制，为此应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吸纳多种利益攸关方参与并让它们积极参与国家政策制订和决策进程，并要求这一机制每年对《仁川战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3) 根据需要建立和维持地方一级的残疾问题协调机制，以便与中央一级协调政策执行工作，从而有效处理残疾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和关切。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27. 亚太经社会应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支持加强国家残疾问题协调机制。

实施工作的多利益攸关方做法

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28. 政府应酌情制定并实施一个计划，以邀请民间社会，包括残疾人代表组织、其家人、支持者，以及国际组织和发展机构，参与《仁川战略》的实施，尤其是借助社区民间社会实体作为技术援助和服务的倡导者和提供者的优势。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29. 亚太经社会应提供一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不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区域平台。

七. 跟踪《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0. 工作组将在审查和支持《仁川战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工作组按照议事规则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将讨论选定的《仁川战略》目标和本《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行动的实施进展情况。为了更好地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从 2018 年至 2022 年，工作组每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经社会审议。

31. 此外，秘书处将向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仁川战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在本次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结束年 2022 年之前，将开展《仁川战略》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以衡量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取得的进展情况。最后审查的结果将与 2017 年进行的亚太经社会中期审查所收集的信息和数据进行比较。最后审查将参考上述工作组报告和关于本《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 2020 年专门报告。
